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下午17时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科研大楼3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剑利女士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同意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，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服务。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，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监事郭剑利回避表决此议案。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》；

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17 日